**供应商数据安全承诺函**

公司名称：

地 址：

致XXXX公司：

感谢贵司信任，接受 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申请，将我司纳入贵司潜在的供应商名录，给予未来可能存在的合作机会。为建立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合作关系，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现特就我司在数据安全方面向贵司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司承诺，我司为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我司企业运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 我司已建立严格信息及数据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及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控制信息及数据知悉范围，并与知悉信息及数据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确保知悉信息及数据的工作人员遵守保密义务。
3. 我司承诺，在合作过程中的个人数据收集、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等均符合所在国或活动所处法域的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要求。这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4. 收集的信息必须是依据我司法定义务，或我司履行协议之必要行为；
5. 收集信息时必须明示被收集的公司或个人，并得到被收集方的明示同意；
6. 信息的收集必须在必要限度范围内，不得收集与履行协议无关或不必要的信息；
7. 我司有义务使用所有可实现的安全技术和制度，保护贵司的个人数据，以防丢失、窃取；
8. 未经数据主体允许，不得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9. 完成收集数据的目的后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所述合作过程中获取的个人数据信息。
10. 我司承诺，就我司向贵司提交的全都数据结果的质量、来源合法性、真实性向贵司负责，保证不违反法律规定亦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导致贵司遭受追诉或者给贵司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对任何第三方应承担的责任，我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其他费用。
11. 我司承诺，就我司向贵司提交的个人信息数据，我司均确认已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且授权同意范围包含本项目全部使用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同意转让、共享、公开披露、删除等。如因此导致贵司遭受追诉或者给贵司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对任何第三方应承担的责任，我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其他费用。
12. 我司承诺，不将因合作目的而从贵司或其他数据源获取的任何信息及数据与其他来源数据混同，且严格按照贵司要求和指示为贵司提供服务，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开展业务，不擅自以贵司名义从事任何形式的营销、推广、数据采集或其他行为。
13. 我司承诺，按照贵司的要求移交数据及其他相关业务资料，根据项目需求及贵司要求在合理期间内进行冷储存（如需），并且一经甲方要求，立即删除、销毁或者匿名化处理该等数据及其他相关业务资料。
14. 我司承诺，如我司有意识到已违反了数据保护法律或法规，应立即通知贵司。对于任何违反数据保护及其解决方案的行为，均应承担责任。

 承诺人：

 日 期：